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Alibaba Holding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約港幣 139,000,000 元之溢利相比，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港幣 97,000,000 元至港幣 180,000,000 元之大幅虧損。預期該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營業額（介乎約港幣 120,000,000 元至港幣 145,000,000 元）大幅減少，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所錄得之營業額約港幣 482,000,000 元下跌 70% 至 75%。此乃由於(i)若干電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仍處於製作階段，至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才可供發佈，及(ii)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在股東及董事會層面預計之控制權變動，決定延後若干戰略決策至認購事項完成後執行。

隨著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完成認購事項後，顯著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金實力，本集團擁有更多資源投資和拓展現有業務，以及發掘或於不久之將來出現的媒體相關投資商機。預期本公司將更改公司名稱為「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以「Alibaba」商標重塑品牌，為公司形象注入新活力。鑒於財務狀況進一步鞏固及與阿里巴巴集團建立之關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的戰略準備更為充分，可拓展其內容製作範圍，並透過阿里巴巴集團之生態系統，把握與線上娛樂及其他媒體相關領域之新機遇，補充其在電影製作及分銷方面之核心競爭力。憑藉「Alibaba」之品牌優勢及與阿里巴巴集團建立之關係，本集團亦將能夠進一步加強與內容製作業界知名製作人、導演及藝人之間的合作。

* 僅供識別

誠如近日所公佈，本集團與主要電影監製及導演訂立若干電影創作開發合作協議，合作方包括(i)春光電影有限公司及王家衛先生（備受讚譽及國際知名的導演、監製及編劇）；(ii)群星瑞智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柴智屏女士（台灣知名電視製作人）及柯景騰先生（九把刀）（台灣最受歡迎的電影導演之一）；及(iii)我們製作有限公司及陳可辛先生（著名導演及監製，並在華語影壇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鑒於現有的業務合作安排及上文所述之原因，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之業務活動將會有所增加。

鑒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尚未完成，本公告所提述之預期收入下降及主要虧損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僅為董事會經參考現時可用之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中期業績公告當中披露，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及劉春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董小幟先生及張彧女士。